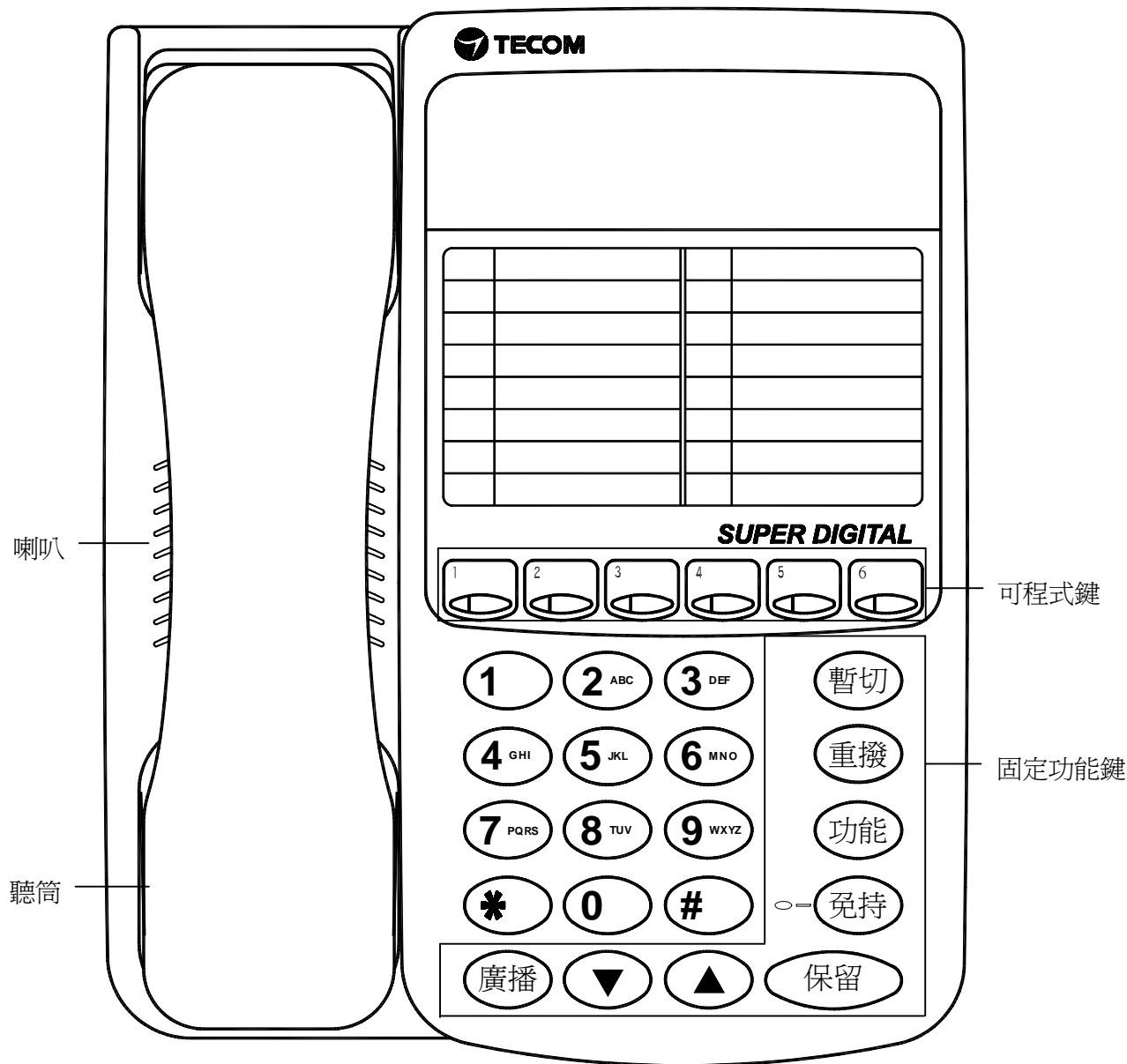


東訊SD-DX1688/2488標準型話話機操作手冊

一、面板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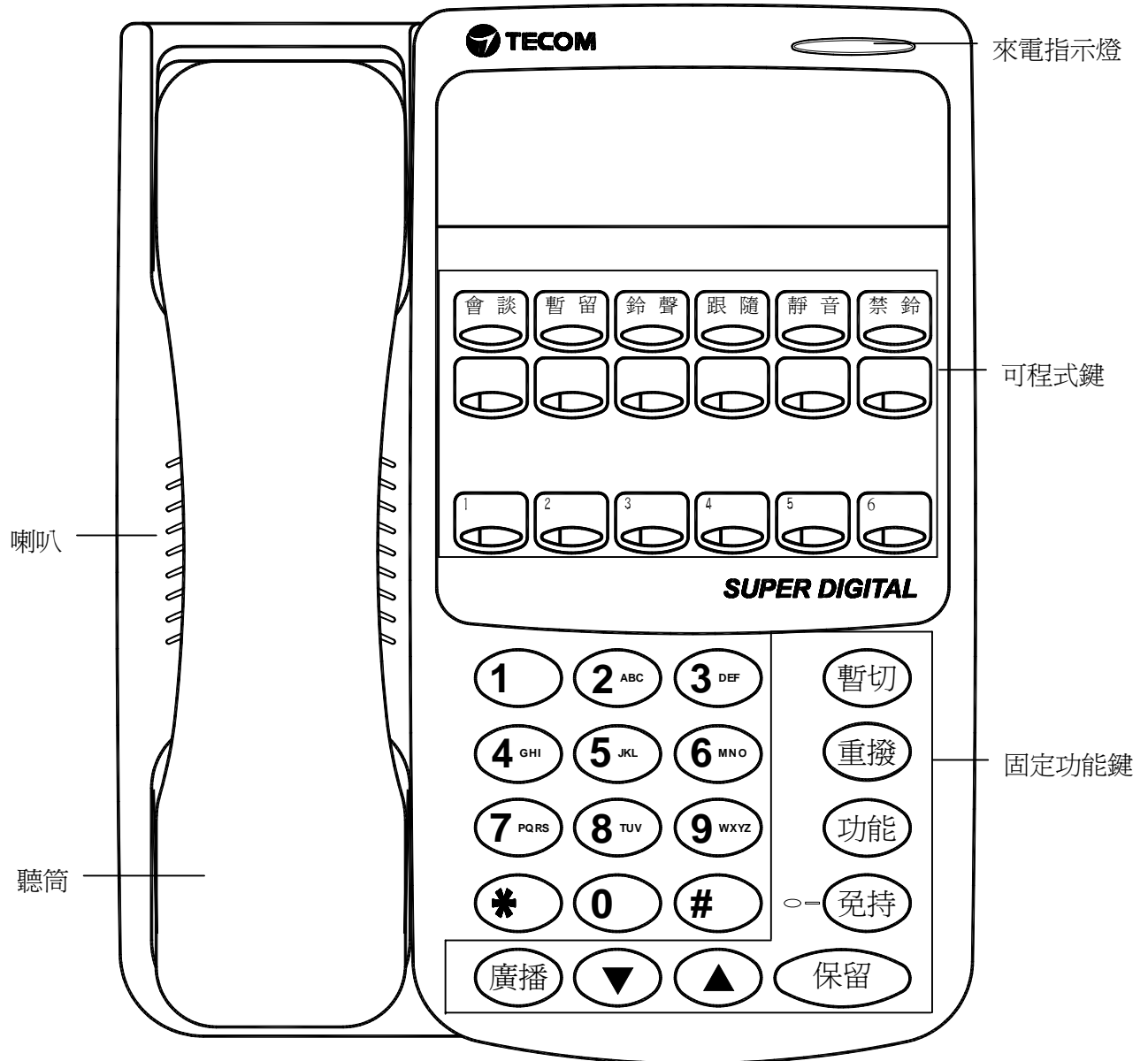
1.16 鍵標準型數位話機



外線燈號

- 紅燈快閃： 外線進入
- 紅燈慢閃： 他人保留中
- 紅燈直亮： 他人使用中
- 綠燈快閃： 我絕對保留中
- 綠燈慢閃： 我一般保留中
- 綠燈微閃： 我使用中

1.2 12 鍵標準型數位話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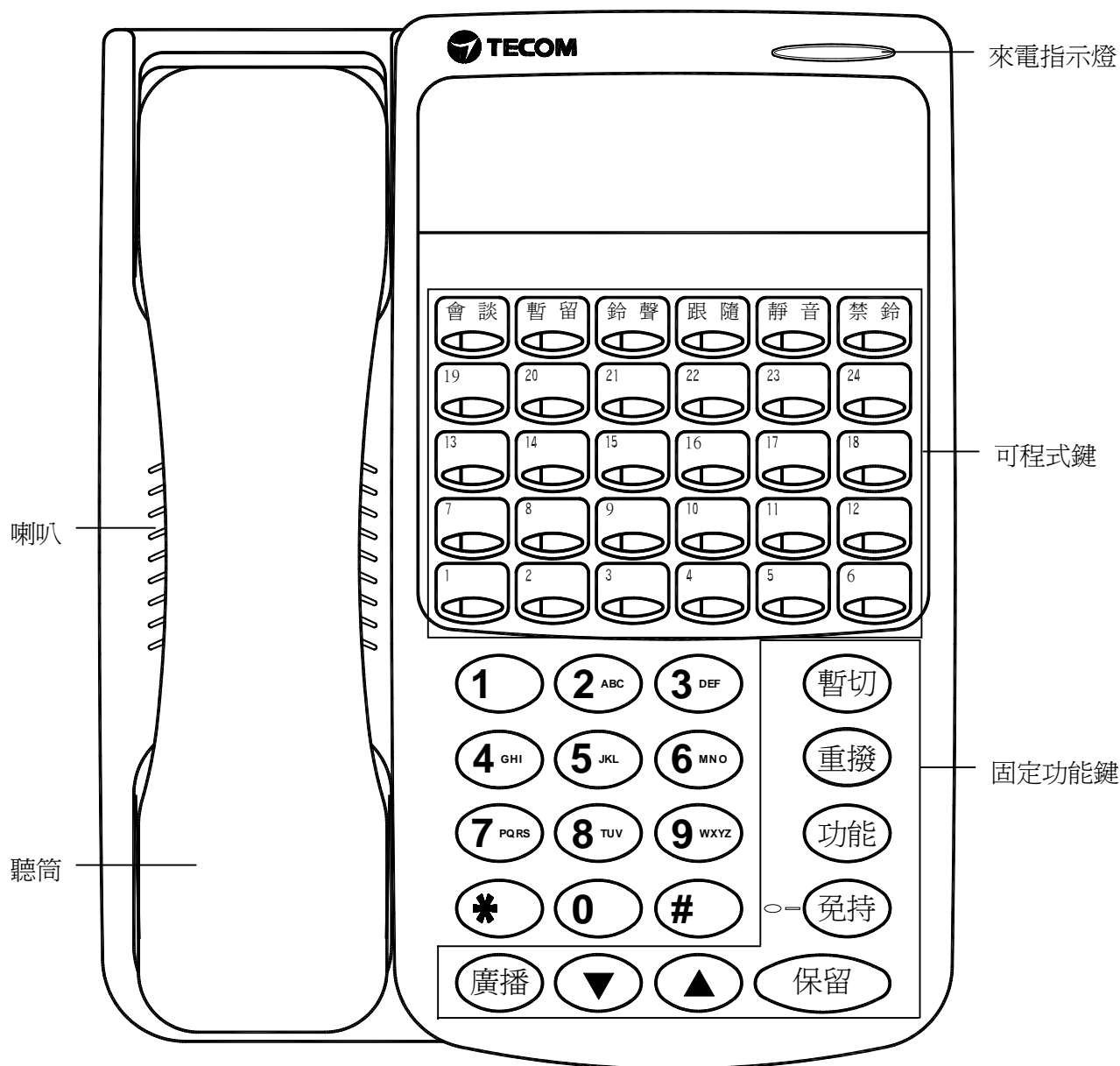
外線燈號

紅燈快閃： 外線進入
 紅燈慢閃： 他人保留中
 紅燈直亮： 他人使用中
 綠燈快閃： 我絕對保留中
 綠燈慢閃： 我一般保留中
 綠燈微閃： 我使用中

來電指示燈

紅燈快閃： 外線來電
 紅燈慢閃： 訊息留言
 紅燈直亮： 禁鈴；跟隨
 綠燈快閃： 內線來電
 綠燈直亮： 靜音

1.3 30 鍵標準型數位話機



外線燈號

- 紅燈快閃： 外線進入
- 紅燈慢閃： 他人保留中
- 紅燈直亮： 他人使用中
- 綠燈快閃： 我絕對保留中
- 綠燈慢閃： 我一般保留中
- 綠燈微閃： 我使用中

來電指示燈

- 紅燈快閃： 外線來電
- 紅燈慢閃： 訊息留言
- 紅燈直亮： 禁鈴；跟隨
- 綠燈快閃： 內線來電
- 綠燈直亮： 靜音

二·發話

2.1 發話

內線：（不）提聽筒™按分機號碼™提聽筒通話。

外線：（不）提聽筒™按"0"或空閒外線鍵™按電話號碼™提聽筒通話。

指定外線：（不）提聽筒™按外線代碼（700~723）™按電話號碼™提聽筒通話。

2.2 外線重撥

操作：不提聽筒™按"重撥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8"）™提聽筒通話。

註：（不）提聽筒撥外線未掛斷前，執行重撥功能時，系統會自動做一次暫切（FLASH）動作。

2.3 自動重撥

操作：撥外線忙線中™掛回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78"™系統自動重撥該組電話。

註：執行自動撥號功能中，如有接聽或外撥電話，則該功能將被取消。

2.4 特定重撥

在外線撥碼後，可利用特定重撥功能，將此通電話號碼儲存起來，以利重覆撥號使用。

設定：撥外線，聽到回鈴音或忙音時™按"功能"鍵™按"51"™嘟一聲™掛聽筒。

操作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51"™系統自動佔線撥號™提聽筒通話。

2.5 個人簡撥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1"™按簡撥組（500~549）™按電話號碼™按"保留"鍵™
™嘟一聲。

註：☐可輸入範圍 0~9，T，#，@，/，P；每組最多可輸入 20 碼。

α@為串聯簡撥組連續撥號，輸入方式："功能"鍵™按"1"。

c/為加入暫切功能，輸入方式："功能"鍵™按"3"。

⊆ P為加入暫停功能，輸入方式："功能"鍵™按"70"。

∈個人簡撥組出廠預設10組。

操作：不提聽筒™按簡撥組（500~549）™提聽筒通話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1"™按簡撥組 500~549）™按"保留"鍵™嘟一聲。

2.6 外線預約

設定：（不）提聽筒™按"0"，聽到忙音時™按"# "™嘟一聲。

等到有空閒外線時，本話機立即響鈴™按"0"（或提聽筒）™按電話號碼™通話。

註：話機響鈴 30 秒內，無人接聽時，系統會自動取消外線預約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 # "™嘟一聲。

三·收話

3.1 受話

話機響鈴™提聽筒通話。

3.2 一般保留

操作：內（外）線通話中™按"保留"鍵™掛聽筒。

註：保留（內）外線時，話機固定每 60 秒（預設值）嘟一聲提醒音。

3.3 絕對保留

操作：內（外）線通話中™按"功能"鍵™按"保留"鍵™掛聽筒。

註：⊃該通絕對保留電話，在絕對保留時間內，只有原保留者可接回，超過絕對保留時間，即變成一般保留，任何話機皆可接取。

⊂絕對保留之時間長短由系統程式設定，其預設時間為0秒（沒有絕對保留）。

3.4 保留接取

⊃按正在閃紅燈之外線鍵或綠燈之內（外）線鍵™提聽筒通話。

⊂按外線代碼（700~715）™提聽筒通話。

⊂提聽筒™按"保留"鍵™通話。（自我保留適用）

3.5 交替通話

操作：外線通話中™按"保留"鍵™再撥（接）一通內（外）線電話™按"保留"鍵（將第二通電話保留）™按"保留"鍵（接取第一通電話）™每按兩次"保留"鍵™就可完成交替通話（以先進先出之順序交替）。

3.6 暫留（PARK）

操作：通話中™按"暫留"鍵™按分機號碼™嘟一聲。

註：利用暫留功能，可將外線來電，暫時保留在指定的分機號碼內（無論分機是否在使用中），再利用廣播呼叫叫人接聽。但在超過暫留時間後（預設時間為 30 秒），此暫留外線會自動回叫原來執行暫留之分機。在回叫 30 秒後，系統會將此外線來電，自動轉至總機響鈴 3 分鐘；如仍無人接聽，系統會自動掛斷。

3.7 暫留接取

操作：提聽筒™按"暫留"鍵™按分機號碼™通話。

操作：提聽筒™按"保留"鍵™通話。（僅限原設暫留分機）

四·轉接

- ㄟ直接轉接：通話中™按"保留"鍵™按分機號碼™掛聽筒。
- ㄝ語音轉接：通話中™按"保留"鍵™按分機號碼™內線通話™掛聽筒。
- ㄘ呼叫轉接：通話中™按"保留"鍵™按分機號碼™按"T"™呼叫™掛聽筒。
- ㄚ廣播轉接：通話中™按"廣播"鍵™廣播他分機接聽。

五·代接

5.1 直接代接

操作：某分機響鈴中™不提聽筒™按該分機號碼™按"6"™提聽筒通話。

5.2 同群代接

操作：同群分機響鈴中™按"T"™提聽筒通話。

5.3 跨群代接

操作：它群分機響鈴中™按代接群碼（460~467）™提聽筒通話。

六·會談

6.1 三方會談

操作：通話中™按"保留"鍵™按分機號碼（或撥外線電話）™通話™按"會談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60"）™三方會談。

6.2 四方會談

操作：三方會談中™按"保留"鍵™按分機號碼（或撥外線電話碼）™通話™按"會談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60"）™四方會談。

6.3 在會談中強迫某方退出會談（僅適用於會談發起人）

操作：會談通話中™按"功能"鍵™按"74"™按分機號碼或外線代碼 700~715。

6.4 在會談中欲與某方個別通話（僅適用於會談發起人）

操作：會談通話中，欲與某方單獨通話™按"功能"鍵™按"57"™按分機號碼或外線鍵（或外線代碼 700~715）™欲恢復多方會談™按"會談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60"）。

6.5 會議室會談

操作：約定時間到按會議室代碼（860~867）™通話。（如第一方進入會聽到保留音樂）離開則掛回聽筒。

6.6 外線對外線會談

操作：外線通話中™按"保留"鍵™再撥接一通外線電話™按"會談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60"）™按"77"™兩外線會談。分機離開則掛回聽筒。
分機欲再接回外線會談™按"77"恢復與兩外線會談。離開則掛回聽筒。

七·分機密碼

7.1 分機鎖定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7"™按分機密碼（四位數）™按"#"™嘟一聲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7"™按分機密碼（四位數）™按"1"™嘟一聲。

註：☐分機鎖定後只允許使用內線及接聽外線電話。

☒分機密碼的預設值為"0000"

7.2 密碼變更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7"™按舊密碼™按新密碼™嘟一聲。

註：若密碼忘記時，可由顯示型話機進入系統資料庫內，第四大項中 User Password 下查詢。

八·廣播

8.1 全體廣播

操作：提聽筒™按"廣播"鍵（或按"400"）™嘟一聲™廣播。

8.2 外接擴音器廣播

操作：提聽筒™按"821"™嘟一聲™廣播。

8.3 分群廣播

操作：提聽筒™按分機廣播群號（401~408）™嘟一聲™廣播。

8.4 回答廣播

操作：聽到廣播™提聽筒™按"#"™與廣播者通話。

8.5 廣播禁音

不想被全體廣播或分群廣播干擾時，可使用此功能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"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"。

九·分機跟隨

分機設有任何跟隨功能後，內線撥號音會轉為特殊撥號音及來電指示燈亮紅燈。

9.1 忙線跟隨

當本話機忙線時，自動將來電轉移至設定分機處響鈴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21"™按分機號碼™按 1（外線）/2（全部）/3（內線）™嘟一聲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T21"™嘟一聲。

9.2 直接跟隨

將本話機所有來電，直接轉移至設定分機處響鈴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22"™按分機號碼™按 1（外線）/2（全部）/3（內線）™嘟一聲。

取消：按"功能"鍵™按"T22"™嘟一聲。

9.3 遙控跟隨

在他人分機處，欲將自己分機來電，直接轉移至所在分機處響鈴。

單機設定：提聽筒™按"# 23"™按使用者分機號碼™按 1（外線）/2（全部）/3（內線）™按使用者分機密碼（四位數）™嘟一聲。

單機取消：提聽筒™按"# T23"™按使用者分機號碼™按使用者分機密碼™嘟一聲。

數位話機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23"™按使用者分機號碼™按 1（外線）/2（全部）/3（內線）™按使用者分機密碼（四位數）™嘟一聲。

數位話機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T23"™按使用者分機號碼™按使用者分機密碼™嘟一聲。

回自己分機上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T25"™嘟一聲。

9.4 定時跟隨

當本話機來電，響鈴一定時間後，即將來電轉移至設定分機處響鈴。此功能在電話響鈴設定時間無人接聽時做跟隨動作，在經一次無應答跟隨後，第二通以後則以第二次無應答時間跟隨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24"™按分機號碼™按 1（外線）/2（全部）/3（內線）™按第一次無應答時間（0~4）™按第二次無應答時間（0~4）™嘟一聲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T24"™嘟一聲。

註：0 為 10 秒，1 為 20 秒，2 為 30 秒，3 為 40 秒，4 為 50 秒。

9.5 自設跟隨

當本話機已被跟隨，擬將原跟隨者及本話機來電一起轉移至設定分機處響鈴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25"™按分機號碼™按 1（外線）/2（全部）/3（內線）™嘟一聲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T25"™嘟一聲。

9.6 外線跟隨

欲將本話機經轉接的外線來電，直接轉移至設定的外線電話號碼處響鈴。（此功能須在資料庫中設有允用）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26"™按電話號碼™按"保留"鍵™嘟一聲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26"™嘟一聲。

十·可程式鍵設定

說明：各型話機上的可程式鍵，均可依使用者需求重新設定。

10.1 程式化代碼鍵（外線群、內線、外線、廣播．．．）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 3"™按可程式鍵™按"1"™按代碼™按"保留"鍵™嘟一聲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 3"™按可程式鍵™按"保留"鍵™嘟一聲。

代碼如下

0	：第1外線群	500~549	：個人簡撥
201~399	：分機號碼	600~699	：系統簡撥
400	：全體廣播	700~723	：外線代碼
401~408	：分機群廣播	800	：聆聽音樂
430~453	：響鈴群	821	：外部廣播
460~467	：代接群	830~859	：虛擬分機

10.2 程式化功能鍵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 3"™按可程式鍵™按"2"™按"功能"鍵™按功能碼™按"保留"鍵™嘟一聲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 3"™按可程式鍵™按"保留"鍵™嘟一聲。

常用功能碼如下

F1	：簡撥	F51	：特定重撥	F78	：自動重撥
F21	：忙線跟隨	F59	：回答廣播	F8	：末組重撥
F22	：直接跟隨	F60	：會談	F92	：鬧鈴
F23	：遙控跟隨	F64	：語音訊息燈	F97	：分機鎖定
F24	：定時跟隨	F65	：內線鍵	F# 1	：按鍵背景音
F25	：自設跟隨	F67	：錄音鍵	F# 2	：忙線響鈴
F26	：外線跟隨	F70	：續撥	F# 7	：鈴聲選擇
F3	：暫切	F73	：暫留	F# 9	：廣播禁音
F4	：禁鈴	F76	：靜音		

註：☐跟隨功能可直接將跟隨碼及分機號碼設定在可程式鍵做單鍵跟隨。

αF61自由碼，如要將可程式鍵設為0~9，T，#鍵（碼數可在1至4碼），可用此功能碼設定；例如要設一個99可程式鍵：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3"™按可程式鍵™按"2"™按"功能"鍵™按6199™按"保留"鍵™嘟一聲。

十一·內線通話特殊操作

11.1 聯絡總機

直接按"9"™提聽筒通話。

11.2 自動回叫

設定：撥內線電話聽到忙音或回鈴音未應答時™按"# "鍵™嘟一聲™掛聽筒。

當對方講完電話或使用過電話後，立刻回叫本話機（響急促鈴）™提聽筒™對方話機響鈴™待對方接聽™通話。

取消：在自動回叫等待中，不要對方回電。按"功能"鍵™按"# #"™嘟一聲。

11.3 訊息等待

設定：撥內線聽到忙音或回鈴音未應答時™按"9"™等對方回電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T # 9T"™嘟一聲。

11.4 訊息回話

當話機來電指示燈紅燈慢閃時（6鍵標準型免持燈閃），表示留有訊息待回話。

回話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6"™對方響鈴。

不要回話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6"™按免持鍵（或提掛聽筒一次）。

11.5 內線駐留

操作：撥內線聽到忙音時™按"4"（本話機發出保留音樂）™提聽筒待對方掛聽筒後™對方話機響鈴™通話。

11.6 秘書插話（OHVA）

操作：撥內線聽到忙音時™按"0"™嘟一聲™即可呼叫。

註：僅能向30鍵顯示型數位話機操作。

11.7 忙線插話

操作：撥內線聽到忙音時™按"8"™即可插話。

註：此功能須在資料庫設定允用插話，且分機等級須高於受話者。

11.8 強迫內線轉移

操作：內線響鈴™按"功能"鍵™按"4"™該通電話，即被強迫轉到總機，同時話機處於「禁鈴」狀態，須按"功能"鍵™按"4"解除禁鈴。

11.9 內線呼叫

允許他人對本分機使用呼叫方式連絡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8"™嘟一聲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8"™嘟一聲。

11.10 響鈴與呼叫互換

操作：撥內線聽到回鈴音™按"T"™呼叫™再按"T"™又聽到回鈴音。

註：如對方分機設為不允對他按"T"呼叫時（FT98），則無法執行此功能。

十二·其它功能

12.1 音量調整

響鈴音量：按音量"τσ"鍵（即為調整內、外線響鈴音量）。

喇叭音量：先按"免持"鍵，再按音量"τσ"鍵（即為調整喇叭音量）。

聽筒音量：通話中，按音量"τσ"鍵（即為調整聽筒受話音量）。

12.2 靜音（MUTE）

設定：通話中™按"靜音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76"）™嘟一聲™來電指示燈亮綠燈。

取消：通話中™按"靜音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76"）™嘟一聲™來電指示燈滅。

註：通話完掛聽筒靜音自動取消。

12.3 禁鈴

分機設有禁鈴功能時，內線撥號音會轉成特殊撥號音，以提醒使用者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禁鈴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4"）™嘟一聲™來電指示燈亮紅燈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禁鈴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4"）™嘟一聲™來電指示燈滅。

12.4 聆聽音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800"™聆聽背景音樂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52"™背景音樂取消。

12.5 鬧鈴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2"™再用數位鍵按入時間（0000～2359）™按 1（一次式）/2（永久式）™嘟一聲。

註：時間是以 24 小時制表示，前二位為小時，後二位為分鐘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2"™嘟一聲。

12.6 續撥 (PAUSE)

外線撥號中，需要做暫停時，可利用此功能。

操作：外線撥號中，按"功能"鍵™按"70"™再繼續撥號。

註：續撥時間的預設值為暫停 2 秒，可由系統程式改變時間。

12.7 暫切 (FLASH)

外撥忙音或外線通話後，欲要再外撥時，勿須做切換線或按掛鉤，利用此功能，系統會自動將外線做一次暫切動作。

操作：通話中™按"暫切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3"）。

註：如佔用 PBX 外線使用暫切，則執行 PBX FLASH。

12.8 鈴聲選擇 (4 種鈴聲)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鈴聲"鍵或按"功能"鍵™按"#7"™響二聲原基本音™按種類（數位鍵 1~4）™響二聲所選之鈴聲。

12.9 自動選線

拿起話筒，自動佔取所指定之內外線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5"™按功能種類™嘟一聲。

功能種類：

0：內線（預設值）

1+LN：LN 表指定外線代碼（700~715）

2+LG：LG 表指定外線群代碼（0）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5"™嘟一聲。

12.10 自動保留

在通話中，欲直接佔取內外線，而原電話須能自動保留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4"™嘟一聲。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94"™嘟一聲。（預設值）

12.11 轉接提示音

電話轉接完成後，系統會提供嘟一聲提示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56"™嘟一聲。（預設值）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56"™嘟一聲。

12.12 忙線響鈴

當分機通話中，如有第二通外線電話再進入，選擇是否要響鈴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2"™嘟一聲。（預設值）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2"™嘟一聲。

12.13 鍵盤直撥

分機設為鍵盤直撥時，可不須提聽筒或按內外線鍵，就可直撥分機或外線電話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6"™嘟一聲。（預設值）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6"™嘟一聲。

12.14 按鍵背景音 (Touch Tone)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1"™嘟一聲。（預設值）

取消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#1"™嘟一聲。

12.15 隨身密碼

使用隨身密碼時，隨身密碼等級可超越話機與外線等級，當密碼輸入正確後，分機外撥等級轉為該組密碼外撥等級一分鐘內操作完畢。

操作：（不）提聽筒™按"1"™按隨身密碼（正確則聽到外線撥號音）™按電話號碼™通話。

12.16 監聽

監聽功能限高等級對低等級執行，同等級間不允許監聽。

操作：撥內線忙線中或按使用中外線鍵™按"1"™監聽（話機自動靜音）。離開掛聽筒。

12.17 熱線功能

設定分機按"免持"鍵或提聽筒時，可直接或延遲固定時間後撥出固定分機。

設定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→按"9T"™按分機號碼™按0~9™嘟一聲。

註：0 為直接撥出，1~9 為延遲 1~9 秒後撥出。

12.18 DISA功能

系統必須安裝有自動總機及設有 DISA 外線，或已裝自動總機須設有 DISA 代碼，才可使用本功能。

操作：轉接分機：當外線撥入DISA後，系統提供特殊撥號音，此時輸入分機號碼電話將自動轉送至該分機。

轉撥外線：當外線撥入 DISA 後，系統提供特殊撥號音，此時輸入#+分機密碼+分機號碼+#+外線碼（700~715）或外線群碼（0），當聽到局線音即可開始撥號™通話。

註：如所輸入分機密碼等級為不允外撥或密碼錯誤，系統將提續送出忙音。轉撥外線後分為以下兩種情形：

⇒通話切斷：轉撥外線通話後，如在通話時限（預設值 5 分鐘）內提前掛斷須按 0

#，若直接掛斷聽筒，該通電話仍將在通話時限到達後才會切斷。
α延長通話：當通話時限到達前 10 秒會再嗶一聲提示，如要延長通話時間可按T
一次，又可再延長一次通話時限，延長通話不限次數。

12.19 可程式鍵恢復預設值

當原使用話機欲更換成其他型話機時（或可程式鍵已變更過），可利用此功能操作，清除所有可程式鍵設定功能，並將可程式鍵恢復到該型話機預設值。

操作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58"™按分機密碼（四位數）™按"T"™嘟一聲。
註：分機密碼預設值為0000。

12.20 清除分機設定功能

當分機因誤操作某些功能設定時，又無法找出為何項設定，可利用此功能操作，清除所有設定功能。

操作：不提聽筒™按"功能"鍵™按"69"™"T"™嘟一聲。

註：⊃清除內容包含 F2（跟隨）、F4（禁鈴）、F51（特定重撥）、F56（轉接提示音）、F8（重撥）、F9T（熱線功能）、F92（鬧鈴）、F94（自動保留）、F95（自動選線）、F96（訊息等待）、F98（呼叫設定）、F # 1（按鍵背景音）、F # 2（忙線響鈴）、F # 6（鍵盤直撥）、F # 7（鈴聲選擇）、F # 9（廣播禁音）。

αF96（訊息等待）只清除留給他分機的訊息。

12.21 LCR外撥功能

當系統設定分機 LCR 功能啓用才能使用。

操作：（不）提聽筒™按"0"鍵(聽到模擬撥號音)™按電話號碼™系統自動選擇路由撥出™通話。

註：LCR功能操作較一般外撥慢，屬正常現象。

十三、語音信箱

13.1 語音信箱操作

⊃語音留言燈：各型數位話機可先設一個留言燈（按"功能"鍵™按"64"）在可程式鍵上，以供語音信箱留言提示。

α當語音信箱中有分機留言時，語音留言燈即以紅燈慢閃顯示，如未設有留言燈，則只顯示在來電指示燈或免持燈（6鍵標準型）。

操作：按留言燈號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64"），將自動撥入語音系統聽取。

13.2 轉接電話至語音信箱

使用者欲轉接內/外線到他人語音信箱中，提供使用者直接留言在該分機信箱中。

操作：通話中™按"保留"鍵™輸入語音信箱響鈴群碼™輸入分機號碼™掛聽筒。

13.3 一般錄音

須先預設一錄音可程式鍵（"功能"鍵™按"67"）在話機上，使用者在內/外線通話或通話中按下此可程式鍵即可進入錄音準備（紅燈直亮）。當系統開始正式執行錄音時來電指示燈將轉變成綠燈閃爍。再按一次"功能"鍵™按"67"或按"保留"鍵即可結束錄音。

操作：內/外線通話中™按錄音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67"）（紅燈直亮）™開始錄音（綠燈閃爍）™再按一次錄音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67"或按保留鍵）結束。

註：錄音鍵紅燈亮表示系統與語音信箱連線中，正式連線成功後則轉為綠燈開始錄音，6鍵標準型話機只以紅燈顯示。

13.4 同步錄音

系統可規劃部份話機有同步錄音功能，話機設有此功能時，當撥接內/外線電話，系統將自動與語音信箱連線並錄音，如使用者認為該通話需要錄音留存，只要在電話掛斷前按錄音鍵即可，如不須錄音則於掛斷電話後，自動將該通話錄音清除。

操作：接聽或使用內/外線電話™系統自動與語音信箱連線（若連線成功，錄音鍵及來電指示燈紅燈閃爍）™確定錄音按"錄音"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67"）™結束掛斷電話。

13.5 留言側聽

當使用者已將來電跟隨至語音信箱中，如有電話被跟隨至信箱留言時，系統將自動以閃燈及嗶兩聲提示原話機，原話機在設定時間內可選擇側聽或直接接聽。

側聽：話機留言燈快閃並嗶兩聲™按留言燈鍵（或按"功能"鍵™按"64"）™按"1"™可聽取正在留言聲音。操作留言側聽中。

接取：話機留言燈快閃並嗶兩聲™操作留言側聽中™按"1"™與留言者直接通話。

退出側聽：話機留言燈快閃並嗶兩聲™操作留言側聽中™按"3"™或提掛聽筒一次離開。

註：☐6鍵標準型話機側聽留言燈為閃紅燈。

☐12鍵/30鍵標準型側聽留言燈為閃綠燈。